

试论清朝商部奏定奖给商勋章程

何孜丽哈提·阔马纳

新疆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830049；

摘要：清朝政府实施的闭关政策，很大程度上限制国民接触外来文化和思想，该政策间接导致了中国未能与工业革命同步发展的历史机遇相契合。由此，中国的技术发展相对滞后，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社会变革的进程受到了显著影响。长期的对外隔绝状态使中国逐渐偏离了世界发展的主流轨迹，这种自我封闭的状态削弱了中国在面对全球趋势时的竞争力，进而对近代中国社会政治与经济的进步与发展构成了重大阻碍。随着时间的推移，近代中国不可避免地融入世界体系，全球的发展趋势促使中国不得不开放其国门。西方列强的入侵和通商口岸的被迫开放，大量外国商品涌入中国市场，这对中国传统经济结构构成了显著冲击。与此同时，中国逐步被纳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迎来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变革与挑战。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10月，为鼓励和促进工商业的发展，清政府颁布了商部奏定的奖给商勋章程，旨在表彰和奖励在商业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人士。此举标志着中国传统商业模式开始发生转变，同时，长期以来的重农抑商观念也逐渐淡化。在此背景下，一些传统的商业经营模式开始探索新的发展方向。清末时期实施的奖给商勋章程，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并对国家整体实力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关键词：清政府；奖给商勋章程；商业发展；经济模式

DOI：10.69979/3029-2700.25.07.093

引言

早在十六世纪初期，西方的航海家们成功地绕过了非洲的好望角，开辟了新的海上航线，并抵达了中国。此时，这些西方国家正处于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阶段，掠夺殖民地成为了他们积累资本的一个重要策略。在这样的背景下，大批的商人和传教人士作为海外扩张的先驱者，纷纷涌向世界各地，包括中国。^[1]据史料记载，早期西方殖民者抵达中国后，普遍采用了欺骗、讹诈乃至武力掠夺的手段，对中国沿海地区造成了严重的袭扰。尽管在清朝政府实施闭关政策的背景下，这些殖民者的部分恶劣行径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遏制，避免了中国陷入更深的困境，但从长远来看，闭关政策的弊端显然大于其利处。

十九世纪下半叶，中国的对外贸易发生了重大变化。在鸦片战争之前，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总值每年不超过千万两白银。然而，到了十九世纪末，也就是光绪二十年，这一数字增加到银两亿九千万两，这意味着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贸易额增长了近十五倍，尤其是进口增长更为迅速。^[2]为了应对当前这一严峻局面，清政府被迫出台新的政策措施，旨在有效遏制国库资金持续外流的现象。

在探讨近代中国经济发展的历程时，曾国藩的经济思想无疑是一个值得瞩目的方面。其思想体系融合了中

国封建地主阶级的传统封建思想与新兴的洋务思想，构成了新形势下的一种新思潮。作为洋务运动的先驱之一，曾国藩的见解深刻影响了后续洋务派的重要人物，如李鸿章和张之洞，这种影响甚至延伸到了后来商事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实施中。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曾国藩是近代中国首批倡导选派留学生赴西方国家学习先进科学技术的人士。相较于那些闭目塞听、顽固保守的朝廷官员，曾国藩展现出了前瞻性的视野。他认识到“外国技术之精，为中国所未逮”，并主张积极学习并借鉴西方的长处，使中国能够掌握西方擅长的技术与知识。在此，我们需要特别注意曾国藩提出的一个核心观点：他虽认为购买外国的船炮和机器是必要的，但并未止步于此。他深刻指出，单纯依赖购买外国设备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在技术与生产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因此，他强调中国必须在短时间内努力发展自身的生产力，以实现真正的技术与经济自主。

随着洋务运动的深入发展，社会观念逐渐转变，人们开始摒弃传统的重农抑商思想，转而认识到国民经济的发展与国力强弱息息相关。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及之后，英、法等侵略者通过《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在中国领土上增设了十一个通商口岸。然而，英国侵略者并未就此满足，他们进一步提出将安庆、大通、芜湖三处列为子口，以方便英国商人装运茶

叶出口。这一系列事件引起了清政府高层的深刻反思。在审视近代中国商务发展状况的过程中，清政府意识到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一方面，外国商品的涌入给中国工商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国内产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中国的商业经营环境也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如市场秩序混乱、商业法规不健全等，这些问题都严重制约了商业的健康发展。

1 清政府对于商人的政策

清末政府对于商人的政策经历了一系列的发展变革，这些变革反映了政府对商业重要性认识的逐步深化。在长期的重农抑商政策影响下，中国的商业发展曾受到严重制约。但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特别是西方列强的经济渗透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清政府逐渐认识到商业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了提高国民经济和国家总体经济能力，清政府开始制定并实施一系列关于商人的政策。这些政策的内容广泛，涉及工商业的多个方面，包括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资金扶持、法律保护等。同时，为了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清政府还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来负责工商章程的具体执行。例如，十九世纪末，商务局开始承担起奖励工商章程具体实施的任务。随着商业发展的日益凸显其重要性，清政府于 1903 年特此成立了商部，专职于商业事务的管理及奖励工商章程的贯彻执行。到了 1906 年，工部和商部合并为农工商部，商业事务的管理权也随之转移至该部。

在这一系列政策变革中，商部奏定奖给商勋章程无疑具有历史意义。它是在积累前面几部有关商业法律的基础之上颁布的，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商业法律体系，还通过设立商勋章程来表彰和奖励在商业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企业和个人。这一举措不仅激发了商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还推动了商业的繁荣和发展。

清政府在其统治末期推行了一系列促进商业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在推动商业繁荣方面发挥了积极且显著的作用。其中，最为关键的一项举措是 1903 年商部的设立。商部作为清朝中央政府新成立的专门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商事法及相关法律，其成立标志着清政府在商业治理上的重大进步。此外，清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手段来规范商业活动，为商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具体而言，从 1903 年开始，清政府着手起草并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独立的商事法律——《钦定大清商律》。这部法律的出台，不仅填补了国内商事法律领域的空白，更为商业活动的有序进行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从而确保了经济政策的稳步前进。通过商部的设立以及商事法律法规的制定，清政府在一定程度

上推动了商业环境的改善和商业活动的规范化。这些举措不仅体现了清政府在商业治理上的决心和远见，更为后世商业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奠定了重要基础。

清政府为了激励商人投资与激发创业精神，实施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其中，奖给商勋章程中的一项规定尤为引人注目，该规定指出，对于独立种植葡萄、苹果等农产品，并利用这些农产品酿酒的个人或企业，若其投资成本超过一万元，且能研发出新型机器用于开垦土地或水利工程，且这些新型机器在实际应用中展现出显著的预期效果和功效，政府将授予其三等商勋，并额外赐予四品顶戴的荣誉。这一举措不仅体现了清政府在推动商业发展方面的主导作用，更通过具体的奖励和激励机制，有效促进了商业活动的繁荣。通过设立商勋和荣誉头衔，清政府不仅为商人提供了物质上的奖励，更在精神上给予了他们极大的鼓舞和认可，从而激发了更多商人投身于商业创新和投资之中。

总体而言，随着商人阶层社会地位的逐步提升，他们逐渐成为了政治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趋势的一个显著体现是，一些在商界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人物被政府聘请为商部顾问官，直接参与到国家政策的制定过程中。清末时期的张謇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在商业和教育领域均做出了杰出贡献。与此同时，各种商团和商会在晚清的政治舞台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这些组织不仅在经济领域发挥作用，还逐渐渗透到政治决策层面，对国家的政策走向产生了深远影响。

从世界历史的发展来看，我国的近代经济发展历程同样经历了诸多前所未有的挑战与考验。在清朝末年，政府对商人的政策发生了显著变化，从最初的限制和忽视逐渐转变为鼓励与重视。这些政策调整无疑对商业的繁荣和商人地位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更重要的是，随着一系列章程的颁布与实施，我国的近代经济开始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与广阔前景。

2 奖给商勋章程的制定及内容分析

2.1 奖给商勋章程的制定

清朝封建政权长期实行压抑工商业的政策，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被迫对外开放，与列强国家展开商贸往来之时。帝国主义列强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向中国倾销大量商品，大肆侵占中国民族工业的市场份额，并在中国境内设立工厂，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和强大的实力，对中国脆弱的工业体系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威胁与挑战。众多初创的中国企业因此遭受重创，或严重亏损，或宣告破产，或被外资吞并。面对这些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困

境，清末政府为挽救危局，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商业发展的措施，致力于推动经济复苏与国力提升。其中，清末奖给商勋章程便是清政府为鼓励工商业发展而特别制定的一项重要章程。

1906年，即光绪三十二年10月，清政府正式颁布了《奖给商勋章程》。该章程共计八条内容，详细规定了奖励的标准与细则。具体而言，章程中明确指出，凡是在以下领域取得显著成就者，均可获得二品至六品顶戴不等的荣誉头衔，以及一等至五等商勋的奖励：一是能够成功制造轮船等新式机器，推动中国工业现代化进程者；二是能够将中国传统工艺美术进行翻新，创造出新颖独特、精工制造且畅销于与外国通商地区的产品者；三是致力于农用新式机器的研发与制造，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水平者。这些奖励措施的出台，不仅体现了清政府对于工商业发展的重视与支持，也进一步激发了社会各界投身工商业的热情与创造力，为中国经济的近代化转型注入了新的活力与动力。

《奖给商勋章程》的颁布，无疑为国内经济注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同时也极大地推动了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与成长。该章程通过表彰和奖励那些在工商业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个人与团体，不仅彰显了清政府对于工商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更在全社会范围内激发了对于工商业发展的浓厚热情与积极态度。在这一政策的激励下，社会各界纷纷投身于工商业的浪潮之中，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与技术革新，力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这种积极向上的氛围，不仅促进了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也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可以说，《奖给商勋章程》的颁布，不仅为清末经济带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更为中国经济的近代化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与推动。在这一政策的引领下，中国工商业的发展迎来了一个崭新的篇章，为后续的经济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2.2 奖给商勋章程的内容分析

垄断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少数资本家通过相互妥协与勾结，对某一或某些部门的产品生产、销售市场、原料来源及产品价格等进行操纵与控制。这种现象在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是其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在历史上对外侵略扩张时所采用的一种经济手段。为了摆脱列强所构建的经济控制圈，清政府借鉴前人经验，制定了《奖给商勋章程》。该章程的核心内容主要涵盖重工业与轻工业两个领域。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重工业的发展规模与技术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国力的重要指标，这在历史

上和现实中都具有普遍意义。

关于发展重工业的章程首条明文规定：凡能自主建造与外国新式轮船性能相当之轮船者；能制造火车、汽车，或承建铁路、构筑长度逾数十丈之桥梁者；能创新方法制造电机设备者，均授予一等商勋并赏加二品顶戴。由此可见，清末时期已有识之士深刻认识到重工业对提升国力的战略价值。其次，凡能勘探鉴别矿产资源，研发新型蒸汽动力设备并实现对外销售者，可获二等商勋及三品顶戴；凡能研制新型农用机械或改良农具，且能精准辨识原料材质之商人，则授予三等商勋并赏加四品顶戴。

清末轻工业激励制度呈现系统性设计特征，既涵盖民生领域技术创新，又体现政策实施的规范化导向。在产业促进层面，章程构建了双重奖励机制：其一，针对农业技术升级，规定采用现代栽培方法培育优质作物或创新制造农用机械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者，可获三等商勋及四品顶戴；其二，设立工艺美术创新梯度奖励，凡突破传统工艺范式实现标准化量产且产品行销外省者，依贡献程度授予四至五等商勋。制度设计特别强调实证性与程序性，要求农工商部须颁发加盖官印的纸质凭证明确获奖依据，并设置两年观察期以验证企业实际成效。这种将经济激励、身份荣誉与实效验证相结合的制度框架，既反映了清政府试图通过技术革新推动民生产业升级的意图，也展现了传统经济政策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型的尝试，其官商互动机制和标准化认证程序尽管受制于时代局限，其执行效果有限，但作为中国传统经济向现代工业转型的早期制度探索，仍具有重要历史研究价值。

3 奖给商勋章程的影响

3.1 奖给商勋章程对商人阶层的影响

在中国传统社会架构中，商人群体长期处于“士农工商”等级秩序末端，其经济贡献与社会地位长期处于失衡状态。清末商勋制度的创制，标志着封建体制下商人地位实现了制度性跃升：通过国家荣誉体系的重构，不仅以政府公权力的形式确认商人的社会价值，更通过商勋等级与顶戴品级的符号化授予，实现了商人从“贱商”到“荣商”的身份转型。这种颠覆性突破不仅重塑了社会阶层的认知范式，更通过三重机制推动近代工商业转型：

其一，构建创新激励生态。商勋奖励实质是政府为技术革新和商业突破提供的制度性赋能，使商人突破传统逐利逻辑，在“实业救国”的叙事框架下，将个人荣誉与国家利益形成价值共振。获奖商人既获得经济特权，

更掌握象征资本，形成“创新—获奖—再创新”的良性循环。

其二，培育市场竞争范式。奖励标准明确量化（如种植规模、机械效率等），客观上建立了可衡量的行业标杆，促使商人从传统人情网络转向技术竞争轨道。这种制度性竞争倒逼企业改进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形成“示范—追赶—超越”的市场进化机制。

其三，构建政企协同关系。商勋授予过程形成政府与企业的新型互动界面，获奖商人既成为政策实施的咨询主体，又转化为制度推广的代言群体。这种“荣誉—特权”交换机制，有效降低了政策实施阻力，提升了经济治理效能，展现出传统王朝在应对近代化挑战时的制度调适智慧。

该制度虽受时代局限未能彻底改变商业发展困境，但其以国家荣誉重构商人身份的尝试，不仅冲击了千年形成的“重农抑商”意识形态，更通过制度创新为近代民族工商业发展注入原始动力，其历史价值超越具体条款，成为研究传统经济向现代转型的重要制度样本。

3.2 奖给商勋章程对清末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视域审视，清末《奖给商勋章程》的出台既是历史演进的必然逻辑，更是近代经济转型的内在需求。19世纪末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剧烈变动中，列强凭借军事侵略与经济垄断的双重策略，通过技术代差与资本优势构筑起不平等贸易体系。在此历史语境下，章程的制定深刻反映了传统经济秩序的裂变与重构。章程通过国家荣誉体系的制度性供给，将技术革新从资本家的自发行为转化为政府引导的集体行动，构建起“技术创新—国家认可—社会地位提升”的激励闭环。这种制度设计不仅回应了列强经济侵略带来的生存挑战，更试图通过技术赋能重塑民族经济的竞争本位，其历史价值在于以制度创新的维度，开启了传统商业伦理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型的艰难探索。

而我们当时所用的技术不管是在工业还是在农业方面没有办法跟西方国家的先进技术相提并论，奖给商勋章程在这么一个经济需要的趋势下产生和实施，促进了近代中国的工商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许多商人为了得到政府的奖励和荣誉，积极投入到商业活动中，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技术应用，努力创新和改进，从而促进了工商业的整体发展。同时提升国内消费市场的有序发展，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和商人们的创新，更多的商品和服务涌现出来，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从而提升了国内消费市场的规模和发展趋势。

以张謇创办的大生纱厂为例，这家诞生于1895年的民族资本企业堪称旧中国棉纺织业的标杆。在“实业

救国”思潮推动下，大生资本集团以官商合办模式启动项目，历经四年筹备，最终在江苏南通唐家闸建成拥有两万余纱锭的大生第一纺织公司，并于1899年正式投产。凭借先进的管理与技术优势，企业迅速打开市场，连续数年保持盈利。资本积累为规模扩张奠定基础：1907年崇明北沙二厂落成，1921年海门长乐镇三厂投建，至1924年南通江家桥八厂竣工时，已形成跨属地布局的纺织联合体，分属大生第二、第三纺织公司体系。经过近四十年的持续发展，至1934年企业规模已扩充至纱锭十七万枚、布机逾千台的庞大規模。

值得关注的是，尽管清末政权更迭导致制度环境剧变，但《奖给商勋章程》所确立的实业激励逻辑仍在延续。大生纱厂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技术改造中焕发新生，其历史轨迹深刻揭示：近代民族工业的制度遗产不仅塑造了企业家的创新精神，更为后续工业体系的重构留下了宝贵的组织经验与物质基础。这种跨越时代的传承，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工业化进程中得到了创造性转化。

清末工商业的发展与税收体系的改革形成良性互动，显著增强了清政府的经济调控能力。随着民族资本企业规模扩张和新兴产业崛起，工商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持续提升，为清政府实施新政改革、启动近代化项目提供了必要的财政基础。这种经济实力的提升不仅体现在物质层面的积累，更通过《奖给商勋章程》的制度性赋能，实现了社会资本与行政资源的有效对接。商人群体在获取国家荣誉的过程中，不仅完成了从“边缘阶层”到“经济支柱”的身份蜕变。这种政企协同的发展模式，在清政府与民间资本之间架设起制度性桥梁，既为清末新政注入了实业动能，更为后续民族工业的体系化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石与历史经验。

4 奖给商勋章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局限

4.1 奖给商勋章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中国近代工商业的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其中，资本主义列强的不断侵略和封建主义思想的束缚是两大主要障碍。这些外部和内部因素相互交织，共同制约了中国工商业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任何政策的实施都会受到社会环境、发展空间等多重因素的制约。清政府颁布的《奖给商勋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同样遭遇了诸多困境。尽管该制度设计初衷在于通过荣誉激励推动工商业发展，然而受制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结构性矛盾与动荡时局，其实际效能遭到显著削弱。历史条件的局限性不仅体现在传统经济秩序的顽固阻力上，更突出表现为列强经济侵略对民族工业的压制效应。这种制度

理想与现实困境的冲突，导致政策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之间存在难以弥合的差距。

《奖给商勋章程》的制度设计缺陷在实践层面凸显为评估体系的模糊性。尽管章程明确规定了奖励对象与基本条件，却未能构建起量化的贡献评估标准，亦未建立技术发明的价值认证机制。这种制度性留白导致两大实践困境：其一，贡献程度的界定完全依赖评审者的主观判断，为权力寻租与人情请托提供了操作空间；其二，技术发明的评估缺乏专业机构背书，既难以界定原创性程度，又无法量化经济效益指标。这种标准模糊性与程序非透明性，不仅削弱了奖励机制的公信力，更导致商人阶层对制度公平性的根本性质疑，成为制约政策效能的深度掣肘。

传统重农抑商观念的制约，虽然当时重农抑商的传统观念在逐渐发生变化，但在近代社会还是存在旧观念的残留，旧社会商人阶层的社会地位是相对较低的，商业活动被视为低贱之业。这种传统观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奖给商勋章程的实施，使得一些人对商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方面持有怀疑和轻蔑的态度。

政治干预和权力阻碍，在清朝末期，政治环境复杂，贿赂公行，官僚腐败问题频繁。本来，在封建专制统治下，官场的贪赃枉法是不可治愈的痼疾。这也许会导致奖给商勋章程的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干预和权力阻扰的现象。一些官员可能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歪曲奖给商勋的公正与公平，给身边人留下便利。

企业资金不易周转和技术支持的不足，中国的近代工商业，从机器、技术甚至最基本的原材料都要依赖于外国，但又和外国经商之间存在着矛盾。要实现工商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要足够的资金和技术的支持。然而，在清朝末期，政府财政紧缺，资源有限，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从而制约了奖给商勋章程的实施效果和实施步伐。

清末《奖给商勋章程》的实施效能受制于制度性缺陷与结构性矛盾的双重掣肘。从制度层面观之，该章程虽构建了荣誉激励框架，却因缺乏配套法律体系与程序监督机制，导致评估标准模糊化、执行过程主观化等问题频发。这种制度性缺陷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社会环境之下被进一步放大：列强资本通过不平等条约构筑经济壁垒，国内封建势力盘剥民族工业，形成“双重压迫”的结构性困境。正如时人所言“章程虽善，奈国势何”，当制度供给与外部环境形成负面耦合时，即便章程设计初衷良好，亦难逃被历史洪流消解的命运。这种制度缺陷与结构矛盾的交织作用，不仅消解了政策激

励的潜在效能，更暴露了传统王朝在近代化转型中制度供给能力的根本性局限。

4.2 奖给商勋章程的局限性

尽管章程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其局限性和实施过程中的挑战仍不容忽视。具体而言，在清末时期，中国领土上的机器工厂起初主要由外国人投资创办。由于大批外国船只需要在中国沿海地区停泊和检修，上海、广州、中国香港等地逐渐涌现了一批外资船舶修造工厂。这些工厂在运营过程中，大部分利润被外国人所获取，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中国工商业发展的被动性和依赖性。

随着工商业的不断发展，近代中国工商业在运输、采矿、纺织等行业中逐渐起步。其中，上海轮船招商局、直隶开平煤矿、中国台湾基隆煤矿和上海织布局等企业是这一时期的典型代表。这些企业的创办模式多样，包括地方官府与商人合作、官府与商人合办以及官督商办等。在政府的支持下，这些企业享有一定的优惠政策和贸易特权，如贷款、减税或免税、专利等。然而，官府势力的介入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诸多问题。在人事聘用、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官府与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摩擦日益加剧，导致企业难以获得正常发展。这些实例表明，官商合办和官督商办模式在近代中国工商业发展中存在显著弊端。这些模式不仅破坏了工商业发展的正常秩序，还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趋势。因此，对于近代中国工商业而言，探索更为合理、有效的企业创办和管理模式显得尤为重要。

从另一视角观察，奖给商勋章程主要针对在工商业发展中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但其覆盖范围相对有限，未能全面涵盖工商业领域的各个方面。这种局限性可能导致某些商业领域的发展受到忽视，进而影响整体社会经济的均衡发展。此外，奖给商勋章程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经济发展，但其奖给标准的单一性可能不利于商业的长期稳定和持续发展。这种单一性可能限制了商人阶层的创新动力和多元化发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业的繁荣。更为关键的是，奖给商勋章程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清朝末期政治环境的动荡不安和政策频繁变更，为奖给商勋章程的稳定实施带来了不利因素。这种不稳定的环境不仅影响了商人阶层对未来的期望和规划，也削弱了奖给商勋章程在促进工商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奖给商勋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这些局限性不仅影响了政策的稳定和有效，也对工商业的长期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在评价奖给商勋章程

时，我们需要全面考虑其历史背景、实施环境以及实际效果，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评判。

5 结语

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的近代经济发展逐渐融入了世界经济的大循环之中。有位历史学家指出，相较于西方，中国近代化的起步滞后了三个世纪。这一历史背景导致了一种普遍误解，即认为中国近代化必须全盘学习西方（西学）。然而，事实上，近代化是全球共同的发展趋势，并非某一国家或地区独有的道路。只不过在这条道路上，西方相较于其他国家，包括中国，先行了一步。清末时期，工商业的发展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驱动之一，这从清政府对工商业方面的相关政策中可见一斑。其中，奖给商勋章程的制定对当时的商业环境产生了显著影响。首先，该章程的实施提升了商人的社会地位，进而促使社会观念发生转变。通过政策的引导，商人的荣誉感被激发，这不仅鼓励了现有商人更加积极地从事商业活动，还吸引了更多人投身于工商业领域。其次，商勋章程的颁布在规范商业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以及抑制不正当商业行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设立明确的奖励标准和惩戒措施，该章程为商业活动提供了一套可遵循的准则，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商业环境的健康发展。

然而，如同硬币具有两面性，奖给商勋章程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局限性。一方面，商勋章的评选标准存在模糊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评选过程中的主观性和潜在的不公平性。这种模糊性不仅可能引发争议和矛盾，还可能削弱商勋章制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另一方面，尽管商勋章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对商业环境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其作用范围相对有限。制度更多地关注于表彰和激励商业行为，而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当时商业环境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如市场准入、竞争秩序、监管机制等。

综上所述，奖给商勋章程的颁布虽然未能使当时的经济状况得到全面的根本性改善，但其历史作用和影响仍应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可忽视的是，该章程在推动当时商业发展、促进国力提升以及经济巩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而言，章程通过激励商业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等途径，为当时商业环境的改善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因此，奖给商勋章程具有重要的历

史意义和参考价值，为我们理解当时的经济政策和社会变迁提供了宝贵的视角。

参考文献

- [1]《商务官报》. 法律章程：商部奏定奖给商勋章程. 第二十册
- [2]戴逸. 简明清史 [M]. 人民出版社, 1984. 2
- [3]周一良. 邓广铭. 中国历史通览 [M]. 东方出版中心, 1996. 8
- [4]侯厚吉. 吴其敬. 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稿 [M].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2.
- [5]样立强. 沈渭滨等. 张謇存稿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4
- [6]赵德馨主编. 中国经济史大辞典 [M]. 长江出版传媒；武汉：崇文书局，2022. 09.
- [7]宋惠敏. 清末商部与地方督抚大员的权力之争 [J]. 兰台世界, 2010, (15) : 53-54.
- [8]吕一群, 胡利. 清末商业组织对汉口贸易发展的推动 [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41(05) : 104-110.
- [9]赵艾昌. 首开先河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 [J]. 发明与革新, 1993, (第 8 期) .
- [10]孙羽, 宋子良. 从洪仁玕到《振兴工艺给奖章程》——中国曲折发展的专利制度 [J]. 自然辩证法通讯, 1998, (02) : 24-28.
- [11]陈彦宾. 清末民初袁世凯发展经济的实践探析 [J]. 南方论刊, 2016, (03) : 20-22+27.
- [12]任玲玲. 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探讨清末民初时期的商会 [J]. 华中人文论丛, 2013, 4(02) : 133-135.
- [13]窦丽莎. 近代直隶商业教育研究(1903-1927) [D]. 河北师范大学, 2019.
- [14]孙晓伟. 清末政府奖励工商业政策研究 [D]. 西北大学, 2007.
- [15]黄震. 清末民初山东沿海商业文化研究 [D]. 陕西师范大学, 2014.

作者简介：何孜丽哈提·阔马纳（1991.08）、女、哈萨克族、新疆、学生、硕士研究生、新疆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律史方向